

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應於「1 個月內」就職之計算方式，應自接奉任狀之次日，或自接奉之任狀內所載向後特定生效日期之次日起算，末日之計算方式則為扣除程期外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。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7.09.09. 部法一字第 0972974423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

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應於「1 個月內」就職之計算方式，應自接奉任狀之次日，或自接奉之任狀內所載向後特定生效日期之次日起算，末日之計算方式則為扣除程期外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。同條後段所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延長期間以「1 個月」為限，其計算方式亦同。本部 79 年 8 月 20 日台華法一字第 0443554 號函、90 年 3 月 2 日 90 法一字第 1996227 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合者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（銓敘部 97.09.09. 法一字第 0 九七二九七四四二三號令）